

財政部推動
10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財 政 部

103 年 1 月編撰

壹、前言

為落實性別平等，本部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度）」，並參酌 98 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及考量所屬各機關業務性質，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101 年 5 月 17 日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通函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配合相關實施策略及措施，其具體內容包括性別意識培力、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充實「性別主流化」專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落實 CEDAW 計畫，及撰寫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等各項成果。茲將 102 年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貳、102 年辦理情形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性別統計報表

97 年建置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充實性別統計資料，著重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有財產業務分門別類，截至 101 年計有「贈與與拋棄繼承之性別統計」等 22 表，102 年增加「綜所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納稅義務人-按性別分」、「公股銀行辦理創業貸款業務-按性別分」及「公股銀行承作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按性別分」等 3 表，共 25 表，且定期更新統計資料，並設置於本部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政策制定之參考，並方便各界運用。

（二）性別統計分析

本部統計處編撰「101 年性別統計分析」、「國有財產業務性別統計分析」等 2 篇性別統計分析簡報，輔以統計圖表，完整呈現性別統計資料意涵，並撰寫 2 篇「財政統計通報」（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所得性別統計、

101年1-11月公益彩券銷售經銷商性別統計)，以供性別影響評估分析之用。

賦稅署分析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性別統計資料，依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身納稅義務人資料顯示，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身申報戶約20.6萬戶，其中男性申報戶數占45.1%（平均每戶應納稅額38,499元），女性申報戶數占54.9%（平均每戶應納稅額26,523元）；進一步分析，男性及女性納稅義務人申報戶數比約1:1.2，其中男性平均每戶應納稅額約為女性之1.5倍。國有財產署統計97至101年各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按性別分」、「國有非公用土地承購人-按性別分」，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宿舍借用人等相關性別資料，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提供業務規劃政策納入性別意識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二、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應按計畫，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茲將本部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摘述如下：

（一）102及103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本部102年度及10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部分，除支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及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外，本部尚於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選派本部女性同仁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財政會議預算，及編列並支應哺（集）乳室整修及維護費用等，屬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

（二）102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預算

本部102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部分，包括延續原關稅總局及所屬「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預報貨物資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查驗技術現代化」、「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興建金門地區辦公廳舍及私貨倉庫計畫」、原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之「屏東

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原臺北區支付處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原財稅資料中心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及「全面推動電子發票計畫」等9項，合計編列27億餘元，相關性別預算均已納入各該計畫編列，並於101年5月8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報告備查。

(三) 103 年度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國庫署提報「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提報「苗栗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關務署及所屬提報「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預報貨物資訊」、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提報「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等4項中長程計畫外，並新增本部提報「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12建設中程計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提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等2項，合計共編列7億餘元，並於102年8月27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報告備查（詳附件1）。

三、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98年1月1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行政院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次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自100年1月起，將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評估結果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茲將102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部分

本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財政部北區國稅

局辦理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及恆春稽徵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等4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分別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張委員瓊玲、胡副教授愈寧、彭副教授滄雯之意見，並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或納入未來執行計畫參考。

(二) 法律案部分

本部賦稅署主管之「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第126條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23條、第33條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第26條修正草案」、「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等7項法律修正案，分別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李委員萍、張委員瓊玲、鄭教授津津、楊律師芳婉之意見；關務署主管之「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3項法律修正案，分別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李委員萍、現代婦女基金會姚顧問淑文意見；國有財產署主管之「國有財產法第58條修正草案」諮詢楊律師芳婉，均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將上述專家學者之建議納入修正法律之參考。

四、性別意識培力

(一) 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五：「(一)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及六：「(一)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至2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有關102年度本部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情形說明如下：

1.性別主流化宣導

為強化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同仁性別意識，102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共計192場次(詳附件2)。

2.分級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分級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為便利受訓同仁參訓，辦理多場次就地訓練，合計58場次、12,302人次參與訓練（含數位學習）(詳附件3)，其中部本部辦理5場次基礎課程訓練：4月24日邀請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葉教授毓蘭專題演講「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say no」、6月5、7日辦理2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北國性騷擾」影片欣賞、8月13、15日辦理2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翁山蘇姬」影片欣賞，共計753人次參加；另於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1場次進階課程訓練：9月16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鑾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張委員瓊玲分別講授「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法規檢視」及「性別影響評估與實務演練」課程，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共計73人參加。

(二) 本部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及宣導情形

本部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性別主流化計畫（概念）、所屬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檢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相關網站等資訊，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及推動，並提供同仁查詢所需資料。另為擴大性別平等宣導效果，102年1月29日即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於出版刊物及電子報版面無償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以擴大宣傳綜效。

(三) 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性別意識培力，國有財產署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20日評定獲選行政院第11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並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五、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一) 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 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及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於91年4月29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業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2. 「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本部委員部分，由相關業務主管3人及職員代表2人擔任；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部分，已遴聘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張委員瓊玲、李委員萍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賴主任文珍等3人擔任。經統計女性委員5人，占委員總數55.56%，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委員任期為2年。
3. 為落實營造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每年均積極辦理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並將衛生福利部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張貼於公共場所布告欄，以強化性騷擾防治意識。

(二)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情形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人數原計13人，包含主任委員1人、本部指定委員9人及外聘委員3人。嗣於99年間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正案皆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爰將本部業務單位（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署、國有財產署）納入專案小組委員，並配合於同年7月15日

修正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將委員人數上限由13人修正為15人。

專案小組目前委員計15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部長指派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並遴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李委員萍、張委員瓊玲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姚顧問淑文等3人擔任外聘委員。專案小組女性委員8人，占委員總數約53.33%，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委員任期為2年，本屆委員任期係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屆時將賡續接受民間團體推薦委員人選，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俾利精進與落實性別平等業務。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每年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力邀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以強化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功能。102年度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1月8日、4月30日、8月27日召開3次會議，就本部「10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季辦理情形共4案、103年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等案進行討論。性別議題專案報告部分，102年度計有賦稅署於第17次會議進行「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專案報告、國有財產署於第18次會議提報「提供國有房地供社會住宅使用」、「公有宿舍因應性別平等制度改善及成果」專案報告、國有財產署及臺北國稅局於第19次會議進行「國有財產業務性別統計分析補充報告」及「國稅業務性別平等」專案報告。

(三) 落實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1. 在本部所屬經列管委員會部分

依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委員會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7年10月13日函請本部依97年10月6日召開之「行政院各部會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會議」結論，檢討改善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如確無法立即改善者，請以3年為期研提改善計畫，並研訂各年度達成之目標值。查102年本部所屬經列管16個委員會（小組）均落實推動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且現仍維持三分之一規定（詳附件4），其中「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及「促參申訴審議會」係102年新增之委員會（小組），亦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2.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理）、監事部分

為積極落實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原則，本部於101年5月11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資格條件審核表」，新增第8項「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少數性別建議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利檢視各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性別比例，並於現行派任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時，敘明上開項目審核結果，俾作為嗣後派任該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性考量之依據。102年6月30日中國輸出入銀行本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即依上開原則辦理改派，原任理監事女性2人，新任理監事女性3人，較上屆增加1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監事於102年8月30日任期屆滿辦理改派，原任董事女性1人，本屆董事女性2人，較上屆增加1人，以上改派結果並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4日函示建議102年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1名女性之原則。

（四）提升晉用女性及參與決策比例

102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女性正、副首長（主管）比例達29%，計有本部主任秘書、國庫署署長、國庫署副署長、賦稅署2位副署長、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北區國稅局局長及中區國稅局副局長為女性，至一級單位女性正、副主管比例達33.3%、二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達48.3%；另本部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委員中女性所占比例為47.37%，未來將廣續提升晉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為擘畫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本部就涉及本部業務事項作內部分工，擬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內部分工情形表」，經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函請本部各相關填報單位、機關（構）配合辦理。其中涉及本部業務事項部分，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4 篇共 15 項具體行動措施。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規定，彙整並採納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以及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結論，按期依限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填報本部 102 年 1 至 3 月、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惟為配合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修正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填報期程。本部爰依據前開修正期程，於 10 月 28 日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3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系統填報事宜；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各部會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檢視意見（含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再次重新修正檢視，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資訊系統修正竣事。

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為明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 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 CEDAW 規定。為使各級政府

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2 年各項辦理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 CEDAW 宣導訓練

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設置 CEDAW 專區，公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周知，請各業務相關機關配合參加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撰寫報告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並於 102 年 6 月 5、7 日及 8 月 13、15 日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配合數位學習功效。另為使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經驗之傳承，102 年度總計辦理超過 5 場次 CEDAW 法規檢視程序及作業方式，藉以提升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二) CEDAW 法規檢視

為辦理本部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所需時程，及後續彙整及評估作業，本部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作業，逐案調查檢視及填報系統作業。

1. 檢視法律案 61 案：於 102 年 1 月 8 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審查結果與 CEDAW 規定不符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部分，均配合修正，餘 59 件符合 CEDAW 規定。
2. 檢視命令案 209 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審查結果與 CEDAW 不符之「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部分，均配合修正，以期符合 CEDAW 規定，餘 207 件符合 CEDAW 規定。
3. 檢視行政措施 801 案：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審查結果均符合 CEDAW 規定，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八、高階主管（首長）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及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針對本部高階主管（首長）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採取分級化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訓練（詳本成果報告貳、四），亦積極配合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交流座談會及「行政院所屬中央 3 級機關(構)首長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另為提高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機會，亦儘量配合選派女性同仁參與。茲說明本部 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高階主管（首長）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世界咖啡館」形式，本部由阮前主任秘書清華參加 102 年 7 月 1 日「102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實有助益。另針對本部所屬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 3 級機關(構)首長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選派本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嫻（由柯主任秘書綉絹代表出席）、賦稅署吳自心（由磊主任秘書麗薇代表出席）、關務署王署長亮（由蘇主任秘書淑貞代表出席）、國有財產署莊署長翠雲（由陳主任秘書秀琴代表出席）、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瑞芳（由林主任秘書淑真代表出席）、北區國稅局李局長慶華、中區國稅局阮局長清華（由張主任秘書清課代表出席）及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由李副主任春生代表出席）等 8 人參加 102 年 8 月 14 日座談會，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機關首長層級。

（二）本部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為提高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機會，儘量配合選派女性與會，102 年度部本部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相關國際會議共計 25 場次，出席會議總人次 54 人，其中女性總人次為 39 人，比例占 72.22%；出席會議人員總數中曾受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之人次為 52 人（其中男性為 13 人），占出席總人次之 96.3%（詳附件 5）。

九、提供同仁托育優惠措施

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並方便部本部與鄰近機關如國庫署、賦稅署、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仁子女就近托兒，自91年起與本部附近立案之私立忠心幼稚園及城中衛理幼稚園簽訂合約，給與學費及保育費折扣之優惠措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意旨。本部所屬機關（構）亦與各該機關（構）附近之幼稚園、托兒所簽訂合約，提供團體學費、月費折扣及其他優惠措施如：免費延長接送時間、學區定點定時接送等，以營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十、以性別平等角度研議修正所得稅法

（一）增訂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本部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減輕民眾托育幼兒之經濟壓力，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案經總統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自101年起適用，民眾於102年5月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2萬5,000元，適用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推估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33.9萬戶。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制且適用累進稅率，倘夫妻均有所得，將可能適用較高邊際稅率課稅，為適度減輕以薪資為主要收入家庭之所得稅負擔及夫妻合併申報造成婚姻懲罰效果，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第15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嗣於92年6月25日修正擴及納稅義務人本人）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嗣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以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

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以性別平等角度出發，參酌「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報告結論（全文登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並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通盤檢討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擬具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草案，以期適度減輕夫妻合併申報制度造成婚姻懲罰效果。修正重點：1. 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2. 稅額之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3種方式擇最有利方式申報。

上開修正草案經102年10月16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按行政院版條文通過追溯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惟同年11月26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本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廣續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

透過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訂定「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及修訂「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措施，深化本部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積極辦理分級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規劃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等課程，提高同仁性別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針對本部各業務機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承辦人員、主管、法制人員及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講習會，俾使本部同

仁瞭解 CEDAW 內容、加強檢視及改進法規能力、行政措施之方式，俾利推動後續相關執行作業。同時，藉由多元化性別意識培力方式，視參訓對象設計不同班別之教育訓練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專題演講及課程、案例分析等，深化同仁性別意識。

二、賡續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

未來將賡續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各業務機關（單位）需求，除定期更新彙整統計資料外，適時新增具本部政策代表性之性別統計資料庫，並精進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功能，完整呈現本部性別統計資料所代表意涵，展現本部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之統計資料，使社會大眾瞭解兩性經濟力差異程度，據以推動兩性平權。

三、賡續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為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本部業將行政院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之提升。未來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除依規定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意見辦理程序參與作業外，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結果回饋予審查委員，並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計畫、法律及政策之制定或修正，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以提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或納入未來執行計畫（法律）時參考。

四、預算編列考量不同性別建置友善環境

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已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未來將持續檢視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同時依規定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倘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計畫屬「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直接受益對象」者，當優先辦理編列預算，如辦公廳舍重大改建計畫將考量男女性別比例，適時提供哺（集）乳室、遊戲室、閱讀空間等設施建置友善環境，活化閒置空間，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五、賡續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本部已積極營造拔擢陞遷優秀女性公務人員之工作環境，未來將賡續考量於資歷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拔擢陞遷優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與影響力，充分擴大參與管道；並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以深植性別平權觀念於組織文化。

六、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為性別平等政策之指導方針，其中涉及本部業務者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等 4 篇，本部將賡續定期填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各篇諮詢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結論，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七、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賡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改進工作，考量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已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律效力，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保障，消除性別歧視，爾後法規及行政措施制(訂)定或修正有不符 CEDAW 者，回歸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循一般法制作業程序，隨時檢討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未來法律案報院審查時仍應持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命令及行政措施案亦同受 CEDAW(含一般性意見)規定拘束。本部將賡續辦理本部及所屬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強化對 CEDAW 規範認知能力，協助於制(訂)定或修正執掌業務法規時即能導入性別平等觀點，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漸進評估主管法規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可行性，以審視執行結果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要求，作為日後法規或行政措施檢討改進依據。

肆、結語

前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 100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婦女經濟高峰會致詞時曾說：「我們不能浪費任何一個人，更不能浪費一整個性別的人」，並進一步表示，如果消除女性進入職場的障礙，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增加 9%，歐盟增加 13%、日本則增加 16%；性別差距越小，國家就越繁榮、越具競爭力。爰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本部將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讓性別平等價值理念落實於本部各項施政業務，以邁向兩性多元共惠、適性發展、性別平等之財政幸福環境。